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成返還原財產決定之土地或應辦理登記之建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檢附權利回復之決定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定相關文件，囑託該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前項囑託登記前，應先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土地移轉現值，並將其回復文書併同囑託之。</p> <p>被害人已死亡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為第一項之囑託登記時，應併同通知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被害人之家屬於申請前已死亡者，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返還土地或應辦理登記之建物所有權決定時，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辦理方式。</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明定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並參該條立法說明，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返還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土地移轉現值之作業方式，並查明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房屋稅有無欠款，以利實務執行。</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被害人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因遺產稅稽徵作業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權責，爰於第三項明定該情形之處理方式。</p>
<p>第三條 登記機關依前條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除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返還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p>	<p>明定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除通知返還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外，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領取所有權狀；又利害關係人係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指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查明之相關權利人。</p>
<p>第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囑託函應記明下列事項：</p> <p>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法律依據。</p>	<p>一、第一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時，其囑託函應記載之事項，俾利登記機關登記作業之進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辦畢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如有不應限制之情形</p>

<p>二、土地或建物標示。</p> <p>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及住址。</p> <p>四、限制權利範圍。</p> <p>前項已辦畢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如有不應限制之情事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塗銷之。</p>	<p>事，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囑託地政機關塗銷限制登記，以避免影響該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相關權利人行使其權利。</p>
<p>第五條 登記機關辦畢前條第一項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後，應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p> <p>前項土地或建物已有其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予以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通知原囑託限制登記機關。</p>	<p>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禁止處分登記之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